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院長兼召集人兆玄 記錄：李憲忠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展工作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國內災害防救工作，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已有長足的進步並展現具體成效，在此表示感謝與慰勉；惟仍請各部會持續全力配合落實推動執行各項防救災工作，做好因應災害挑戰之準備。

二、報告事項二：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部會本權責積極採取各項災害預防與減災整備作為，並加強與地方政府間之聯繫協調工作；尤其，各部會刻正推動各項防災業務，需地方政府配合及協助之事項或資訊，請彙送地方首長知悉，以督促所屬儘速執行。

（三）請本院農委會與原民會加強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與原民部落防救災資訊之整合，並強化災情查（通）報及協調聯繫功能。

三、報告事項三：臺北市等 17 縣（市）政府提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備查案，報請 鑒察。

中央警察大學簡委員賢文：

鑑於南韓 97 年 2 月發生古老木造建築物“崇禮門”遭人縱火燒毀，突顯文化資產防災管理不足之問題。為強化國內文化遺產及重要古蹟歷史建築之防災措施，建議將文化主管機關納入中央與地方防救災體系，以利進行更專業且及時有效之防災應變作為。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的重要依據，本案請本院災防會將審查意見，送請各該縣（市）政府列為下次計畫修正之參考；至於尚未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作業之縣（市）政府，亦併請督促儘速完成修正，依行政程序辦理。
- (三) 為強化古蹟歷史建築防救災措施，請本院災防會邀集文建會、教育部、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研所）等相關機關研商具體可行方案。

四、報告事項四：災防會辦理檢討地震災害應變作業規範執行情形案，報請 鑒察。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所提各項作業規範，請各相關部會依權責儘速辦理修正事宜，並請本院災防會專案列管，定期追蹤管制辦理情形，務求落實執行。

五、報告事項五：經濟部提報「降低民眾使用天然氣不當致產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因應對策」案，報請 鑒察。

(一) 內政部廖委員了以：

內政部於本（98）年 2 月研訂「全國國中生活居家使用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防範宣導暨調查執行計畫」，業針對全國 923 所國中發放 960,922 張問卷調

查，計回收 687,530 張，調查結果，全國計有 34,668 處，其中可自行遷移更換燃氣熱水器者有 20,240 處，尚需政府補助遷移更換者則有 14,428 處。內政部針對上開中毒潛勢居所，於本（98）年業編列 2,000 萬元預算經費，補助 6,666 戶（每戶 3,000 元），進行熱水器之安裝遷移，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辦理，期減少一氣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二）邱副院長兼副召集人正雄：

感謝內政部、教育部及經濟部針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防範所做的努力。為確保民眾居家安全，請賡續推動各項防範措施及加強宣導，對於需政府補助進行燃氣熱水器遷移更換之 14,428 處所，請相關部會儘速完成經費補助事宜。

（三）研考會江委員宜樺（葉副主任委員匡時代理）：

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有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建議相關部會利用網路資訊平台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例如：民眾於每年網路報稅系統，可設計網頁或結合提示對話框方式，登載一氧化碳中毒防範注意事項，讓民眾逐項檢視並勾稽後始得登入系統開始報稅。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內政部本（98）年度已編列預算 2,000 萬元，預估可協助 6,666 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所辦理改善，其餘仍需補助改善之潛勢居所，請邱副院長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經費分攤相關事宜。

（三）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邀集相關部會，針對設有天然氣裝置及設備之建築物，建立住戶資料與社會

資訊等資料庫，及蒐整國外相關實例，研提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管理機制之中長程計畫方案，提下次本院災防會委員會報告。

六、討論事項一：震災等 1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核定案，提請 核議。

中央警察大學簡委員賢文：

通達台北港之八里觀音山隧道，於本（98）年 1 月啟用，可通行各類型大小車輛（包括油灌車），原設計為無人看管之隧道，其防火救災等級非以災害應變之救援需求，考量過港隧道之經濟效益及民間石化公司槽車通行之安全性，建議針對隧道空間設施防災能力，予以檢討並強化提升。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有關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儘速依行政程序函頒實施。
- （二）有關八里觀音山隧道防災能力，請交通部邀請專家學者研析提本院災防會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事項二：災防會研提「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防汛期前防範水災應採行減災作為」案，提請 核議。

決議：

- （一）原則同意。
- （二）請本院災防會針對去（97）年淹水受災地區之復建工程，邀集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原民會等相關部會規劃訪視行程，屆時本人將親自率隊視察，以瞭解辦理情形。

陸、散會。